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

(2020)粤 20 破 176 号

万隆破管字第 4-7 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 20 破 176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万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5 月 21 日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中山中院）召开万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已申报的 760 户债权人中实到参会的共计 563 户（其中担保债权 5 户）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1,169,752,828.65 元（其中担保债权金额 419,070,781.04 元），占债权总额的 83.44%。其中，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750,682,047.61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76.38%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现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2. 是否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成员人选。
3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

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1. 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本次会议，563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现场全部表决通过。

2. 是否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成员人选。本次会议，2 户债权人自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，故现场未进行表决，由管理人另行发出表决票进行书面表决。

3. 关于《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本次会议，563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现场全部表决通过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成员人选，由管理人另行提交报告，全体债权人再进行书面表决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17:30 前向中山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负责人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程宝雪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8675760716；

驻场办公点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销售中心；

律所所在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